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发挥 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形成新供给 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铜政办〔2016〕19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2号）精神，更好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现和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要，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



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和产业发展，推动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效对接，构建消费升级、有效投资、创新驱动、经济转型有机结合的发展路径，为全市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更持久、更强劲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坚持以供给创新释放消费潜力，坚持以公平竞争激发社会活力，坚持以体制创新培植持久动力。

二、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大力发展服务消费。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休闲设施建设，着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逐步打造高品质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积极推动传统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演艺娱乐、展览展示等传统业态延伸消费链。着眼于扩大教育培训消费，整合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资源，依托全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方式灵活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鼓励职业院校面向社区办学。围绕健康管理、全民健身、中医保健、健康保险等领域，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加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结合“智慧铜陵”建设，利用信息手段和互联网技术，建立标准统一、互联互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通、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开发满足个性需求的老年用品、老年旅游、老年教育、老年宜居住宅等。建设集聚多种服务功能的城乡社区服务平台、大型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市卫计委、市体育局等。排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四）扩大信息消费。推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建设工作，扩大宽带网络的应用范围，提升应用水平。加大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光纤进乡到村，实现宽带网络的高速接入，通过宽带网络信息服务手段，促进城乡资源和信息自由流动、有序对接，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市和农村宽带网络统筹协调发展。开展数字电视、互联网、通信网相互融合的全媒体、数字化服务，推动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建成全省一流的 IPTV、3G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与机器人、汽车、商业零售、科教文卫、居家养老等产业跨界融合。积极培育移动支付、互联网增值服务等信息消费新模式和新业态。（责任单位：市信息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委、市卫计委等）

（五）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推动电子商务服务集成创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特色中国·铜陵馆”、“悦享铜陵 365”、“铜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陵商城”、微商贷（P2P）、旗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电商平台建设，发挥农林产业特色优势，拓展“互联网+农林产业+金融”模式，建立铜陵产品专区。积极引进全国性平台电商落户我市。拓展“三农”和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创建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枞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积极发展涉农电子商务。支持传统制造业、商贸业重点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农委等）

（六）促进旅游休闲消费。积极融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皖中南购物中心。整合优化文化旅游资源，推动铜文化、枞阳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多元发展。加强旅游与城市、文化、科技等深度融合，培育更多旅游新业态。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者，打造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名牌旅游商品，形成地方美食土特产、旅游工艺品、旅游文化商品等系列特色旅游商品。抓好浮山景区 5A 级景区创建和凤凰山景区、铜博物馆、大通古镇 4A 级景区的创建工作，推动环天井湖景区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加快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方便外出休闲度假的弹性作息制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委、市信息办、市农委、市人社局等）

（七）培育壮大绿色消费。加快建设生态廊道、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乡村生态休闲特色村镇。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建筑废弃物等多种类城市废弃物全方位收集处理及循环化利用。全面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登记保护。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布局,引导扩大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行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建筑等新建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切实推进绿色建材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委、市农委等)

(八)积极拓展农村消费。加强农村道路、电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下乡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农村消费网络,实施“双百市场”工程,推进农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连锁超市、农超对接和便利店。发展“一村一品”,推进绿色高效品牌农业发展,建设专业化的现代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以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为代表的现代物流中心。加快汤沟蔬菜批发市场、雨坛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专业市场的改造升级。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消费能力。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农村文化旅游娱乐消费比重,提高农村养老及健康卫生消费水平,形成新的消费亮点。(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信息办、市文旅委等)



三、创新并扩大有效供给

（九）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化国家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千百十亿”工程，着力提升传统产业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传统产业向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和服务化发展转型。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能效等水平。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实施“互联网+制造”行动计划，促进工业产品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数字化、网络化、精细化、智能化。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实施工业强基计划，集中力量攻克铜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基础工艺，突破铜合金、玄武岩纤维、轴承、模具等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开发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十）集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铜基新材料产业规模和层次，努力将其培育发展成为全国总量最大、产品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能够带动全市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新的支柱产业。推动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替代产业爆发式增长，提升节能环保、生物制药与健康、绿色食品加工、文化创意与旅游等新兴产业综合实力。通过专项资金引导、扩大产业基金投入、强化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资金、技术、人才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等资源加速集聚，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十一）加快发展服务业。着力发展现代金融、科技信息、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把握消费需求升级趋势，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服务产品创新，促进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内容服务相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领域。依托中心城市、工业集聚地和交通枢纽，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物流办、市文旅委、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等）

（十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激活主体，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实施重点人才项目，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企业高层次人才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的市场化导向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以及草根能人创新创业激情。盘活创新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加强各类创业园区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所和龙头企业等建设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拓宽渠道，建立信息、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加强培训辅导，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十三）引导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升级。鼓励企业更加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品质，创造品牌，增加优质新型产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创新成果，设计提升产品外观，改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功能，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支持企业运用新平台、新模式，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提升市场分析研判、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拓展、参与全球竞争等能力。加大支持力度，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

（十四）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实施品牌带动计划，以铜基新材料、电子材料、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支持企业推进管理对标、流程再造、兼并重组、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建成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企业。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培育一批质量效益型优秀企业。重点推进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检中心、国家 PCB 质检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铜产业技术标准服务平台维护建设。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企业



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等)

四、加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五)创新推广服务模式。推进政社分开,加强政社合作,推行 PPP 模式,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发挥保障性托底功能,除明确暂时不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外,其他一律向社会放开。推广铜陵市图书馆新馆模式,加强公共文化机构与社企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委等)

(十六)加大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投资。谋划、推进棚改、城市地下管网等民生项目,铁路、公路、内河航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农村水利、高标准农田等“三农”项目,信息、电力、等重大基础网络项目,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项目等。强化薄弱环节补短板,大力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重点建设枞阳桥港现代物流中心、枞阳农产品集聚中心、大通文化旅游景区等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信息办、市环保局等)

(十七)多渠道扩大供给促进消费增长。进一步改善旅游基础条件,推进浮山、凤凰山等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推动乡村旅游、养老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文化体育产业,加大政府向社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动教育文化体育等新兴服务消费快速增长。加快培育养老健康家政消费,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深入推广医养结合模式,努力满足居民在养老健康家政等方面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等)

(十八)强力推进扶贫攻坚。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切实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发展特色产业扶贫,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入户,鼓励和支持贫困户发展种、养、加项目。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提高贫困户旅游收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快土地流转,引导大户发展规模农业、高效大田作物,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强力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加快实现贫困村宽带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信息办等)

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

(十九)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消费市场。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推进通讯、建材、服装、餐饮等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加强旅游景点门票、城市出租车、供气供电供水等公共产品价格监管,破除价格欺诈。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先照后证”“三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证合一、一照一码”，进一步放宽住所条件管制，积极开展简易注销，有序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最大限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市发改委等）

（二十）推动服务业开放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公共服务，形成政府保基本、非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靠市场的供给体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外商和民营资本准入的政策规定，按照服务性质而不是所有制性质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积极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服务业合作，全面提升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

（二十一）完善促进新消费的制度保障。着力推动形成适度竞争的“三网融合”发展格局。在住房、汽车、劳务等领域发展分享经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对中介平台等互联网企业的准入退出、风险控制、保证责任等监管。破除流通领域各类市场壁垒，大幅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制度化水平。培育壮大资本、产权、版权、技术、信息、人才等文化创意要素市场，大力发展第三方评价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制度，巩固农村消费基础。（责任单位：市信息办、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农委、



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市卫计委等)

(二十二) 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放开我市落户限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建立实际居住登记制度,实施城乡统一的户口迁移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居住证制度,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及省政府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办法,完善铜陵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机制,解决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问题。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劳有所得、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制度并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实行灵活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公积金中心、市卫计委等)

六、改善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三)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在食品药品、母婴用品、汽车重点消费品领域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加强对重点消费品监管力度，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点。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品牌侵权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追究体系。健全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机制、严重失信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完善商会、行业协会、征信机构、保险金融机构、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参与的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等）

（二十四）改善市场信用环境。加快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企业和个人信用联合征信制度，加快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开。完善产权制度，规范企业经营和个人经济往来行为，强化信用系统建设，提高失信行为的经济成本。全面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入推进企业诚信“黑名单”等制度，加强与市周边区域的信用奖惩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铜陵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等）

（二十五）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普法宣传，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网购等新消费形态的法规规章。加强商品质量和服务维权监管执法。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形成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各界消费维权的合力。建设便民、高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网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络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等）

（二十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支撑。推进有线光网、无线3G/4G及WIFI融合的宽带网络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落实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等重点项目，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云计算数据应用中心，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生产和物流环节的融合渗透，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平台，加大配送末端网店布局，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旅游服务智能化设施。加快实施电网改造升级和网络覆盖。加大全民健身和文化体育设施的规划布局，严格执行城镇各类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严格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委等）

七、优化政策支撑体系

（二十七）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全面落实营改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创新产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消费补贴政策，推动由补供方转为补需方，并重点用于具有市场培育效应和能够创造新需求的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二十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设立汽车金融、财务公司、保险、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打造铜陵金融品牌。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旅游贷款等信贷业务。积极落实国家住房贷款相关政策，进一步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业态，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推进信贷资产和企业资产证券化，鼓励发展各类金融衍生品。加大“税融通”等创新产品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铜陵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商务局、铜陵银监分局等）

（二十九）加大有效投入。进一步整合优化服务业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其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的杠杆作用，扩大有效投入，带动有效产出。加强适应新消费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保障扩大消费的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落实。创新市场化融资模式，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加快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推广 PPP 等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等）

（三十）保障和优化土地供应。按照“先存量、后增量”的原



则，调整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优先安排新消费新投资项目用地供应，实施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多途径保障城市停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配套基础设施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开发互联网信息资源，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继续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支持企业、单位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建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等）

（三十一）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高技能、通晓国际通行规则和熟悉现代管理的专业化人才。以高等、中等院校为依托，建设具有高水平职业技能的现代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支持部门、企业和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培养更多既懂农业生产经营又懂电子商务的新型农民。通过猎头、柔性引才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各类优秀人才到我市创业发展。优化人力资本配置，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市农委、市科技局等)

(三十二)健全环境政策体系。强化节约环保意识,以健康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引导生产方式变革。严格限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逐步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类公交车辆比例。推动绿色办公,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积极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大力支持低碳城市、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建立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量、水权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5日